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023 年 4 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况	- 1 -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4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 7 -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 8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8 -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8 -
(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9 -
(三)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9 -
四、评价结论	- 11 -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11 -
(一) 存在的问题	- 11 -
(二) 改进措施	- 11 -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 12 -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2022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城市更新促进工作

①承担城市更新、韧性城市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前期调研、分析和论证等事务性工作；

②负责城市体检，城市老旧设施改造，以及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历史文化建筑保护利用等城市更新技术服务工作；

③为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④承担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2）城市更新基金工作

①为制定城市更新基金政策目标、发展规划、基金投资重点和投资方向等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②承担市城市更新基金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3）负责推进市中央商务区、高铁片区，以及新增城市更

新项目的相关城市综合更新片区的拆迁、建设、发展等保障性公益工作。

(4) 负责政府投资的市政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组织等事务性工作。

(5) 负责市区房屋征收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6) 负责铁路、油田建设等相关协调服务工作。

(7) 负责本单位的政务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8)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

经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内部设置: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政策咨询科、更新规划科、更新项目促进科、更新项目服务科、技术科、工程科、征收事务科、市更新基金服务中心、市铁路建设协调服务科(市铁路建设协调中心)等12个内设机构。没有下属独立核算单位。

3. 人员情况

2022年5月7日,经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整建制并入,核定编制90名,另使用周转事业编制11名解决超编问题。截至2022年末,实有在职87人(其中参公73人、事业14人),离退休46人。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收入支出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初预算收入安排1876.2万元,支出安排187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5.9万元、公用经费173.8万元、项目支出496.5万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对比,年度预算总额增加

547.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 48.99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22.2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75.90 万元。

变动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底,单位由原隶属市住建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石家庄市城市建设投资中心,调整为市政府直属的一级预算单位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单位职能调整、编制增加、人员增加、预算增加。

2. 部门整体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 5 月 7 日,经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整建制并入,重新核定编制 90 名,另使用周转事业编制 11 名解决超编问题。增人增资,追加部门年度预算,根据石财预复[2022]133 号,调整部门预算批复,增加部门年度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根据石财预复[2022]348、396 号,下达建设项目资金批复、通知,增加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1950.50 万元,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我单位报请财政局对部门预算进行相应调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总规模调整为 5980.72 万元,相关预算调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6.20	2,595.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85.58
预算收入合计	1,876.20	5,980.72
一、基本支出	1,379.70	2,230.29
其中:人员经费	1,205.90	1,991.51
公用经费	173.80	238.78
二、项目支出	496.50	3,750.43
预算支出合计	1,876.20	5,980.72

3.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为 5980.72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5924.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6%，具体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6.20	2,595.14	2,538.89	97.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85.58	3,385.57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76.20	5,980.72	5,924.46	99.06%
一、基本支出	1,379.70	2,230.29	2,205.41	98.88%
其中：人员经费	1,205.90	1,991.51	1,991.51	100.00%
公用经费	173.80	238.78	213.90	89.58%
二、项目支出	496.50	3,750.43	3,719.07	99.16%
支出合计	1,876.20	5,980.72	5,924.48	99.0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整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支持省会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争抢实干、只争朝夕”，加快促进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步伐，争做省会建设的排头兵、领头雁。坚持把加快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作为最直接、最有效举措，全力组织推进在二环内做“减法”、二环外做“乘法”，大力实施拥河发展战略、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坚持以年度工作目标为中心，强化指标意识，加强分析研判，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22 年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是有序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全市已经谋划并分两批集中开工了 42 个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包括：9 个城中村改造高品质示范区项目，赵三街和南位 2 个集中安置区项目，高铁站商务区、石煤机、金世界、富强大街东南角地块等 4 个城市更新项目，4

个 1975 年以前建设的老旧小区危旧房屋更新工程，太平河拥河发展示范区、火车北站片区、祥云国际项目片区、胜利南大街双鸽片区等 4 个重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环路及周边道路互联互通工程、轨道交通、四横五纵一环整治提升工程、民心河整治工程、三环辅路绿化工程、4 个方向出入市口周边景观提升、10 座高架桥美化工程等道路、绿化等工程 15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1687 亿元，全市正在形成热火朝天的建设场面。

二是扎实推进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槐安路斜拉桥面检测维修、汇新路道路工程建设任务；推进遗留项目移交工作，加快已竣工项目决算评审工作。

三是有序开展房屋征收和信访维稳工作，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加强征收业务培训，推动市区房屋征收工作。

四是不断深化支油、支铁工作，圆满完成“两会”期间护路督导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继续深入支持华北油田建设。

五是做好单位日常运行的保障性综合事务工作，抓好单位党建，提高党员干部素质，改善工作条件，和谐工作氛围，做好城市更新促进工作的坚强后盾。

2. 分项绩效目标、指标

（1）加强机关单位综合事务管理，为城市更新促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目标：加强单位自身建设和综合事务管理的能力，主要保障单位网络办公、抓好单位党建工作、报废更新部分办公设备等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党组织活动经费，积极开展党组织活动，完成市

委部署的党建任务，全年组织党建党组织活动不少于4次，参加活动的党员干部满意度达到95%以上，提高全体党员素质，不出现党员考核不合格党员，党组织活动经费控制在预算3万元以内不超支，并且资金支付时效控制在5个工作日之内。

专项邮电经费，全年365天网络畅通，高质量运行不出现断网现象，满足单位干部职工网络办公需求，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5%，控制在预算4.5万元内不超支，并且资金支付时效控制在5个工作日之内。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购置设备数量不少于7件，并且均为采购目录内合格产品，资料完整、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货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满足干部职工办公需求，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5%，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经费控制在预算4万元以内不超支。

(2) 加强房屋征收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政策咨询，推动市区房屋征收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目标：组织制定、修订、印刷《房屋征收操作指引》、《房屋预征收及协议搬迁工作规则》、《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策，健全征收从业人员培训机制，严格持证上岗，规范市区房屋征收工作。

绩效指标：组织参加培训从业人员不少于500人次，请专家能手进行培训授课，经过培训征收从业人员能熟练掌握征收办法和操作指引，满意度不低于95%，严格控制项目成本5万元不超支，加快资金支付时效，资料完整、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3) 住房租赁市场保障工作，保障住房租赁大厅运行需求。

绩效目标：为全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保障住房租赁大厅运行需求。

绩效指标：住房租赁市场有序运行天数不低于 250 天，满足市民对政府提供住房租赁市场平台的需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并控制项目成本 480 万元不超预算支出，加快资金支付时效，资料完整、审批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

(4) 扩大招商引资，为中央商务区建设保驾护航。

该项指标由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承担，后因整建制并入，将该项预算调整至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绩效目标：为了加快中央商务区项目的进度，为中央商务区项目前期工作和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根据中央商务区项目实际情况，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保障，保障“招好商，招大商”，招商资金规模不断扩大，有利推动中央商务区建设。

(5) 按照偿还债券利息，保证信誉。

该项指标由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承担，后因整建制并入，将该项预算调整至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绩效目标：及时偿还债券利息和付息服务费。

绩效指标：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专项债券利息和付息服务费足额偿还，时效达到 100%，不出现违约情况。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中心对本次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接到相关通知后，立即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由我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任玉鹏为组长，成员包括中心机关党委（机关纪委）、项目主管科室、财务科、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等。

召开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调度会，学习传达绩效自评文件精神，要求各项目主管科室、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评价指标要求，梳理预算内全部项目，确保绩效自评实现及时、客观、完整、全覆盖。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评价组通过查阅和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相关申报资料，并进行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同时通过项目小组讨论和与专家沟通等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分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市委市政府赋予我中心的职责，全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加快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根据我市城市更新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堵点，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我市城市更新政策法规体系。二是推动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进程，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提供有利保障，提升城市更新规划水平。三是扎实推进政府投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槐安路高架桥面检测维修，加快完成竣工决算工作。四是做好单位日常综合事务的保障性工作，为城市

更新建设提供有力的后备力量。五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城市更新建设壮大人才队伍。六是开展党组织活动，增强党员党性，提高政治觉悟，以更高的政治站位高质量完成高铁站商务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建设任务。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良好。2022 年我中心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服务保障全市城市更新工作进展，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各项目时效指标考核的是资金支付、项目或者活动完成的及时性，经核实，资金及时拨付；成本指标考核的均为是否超预算数，经核实，实际支出金额均未超预算数；满意度指标考核的是受益对象、服务对象、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调查显示满意度均高于 95%。各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亦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1、加强机关单位综合事务管理，为城市更新促进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本中心全年组织党建党组织活动共 6 次，积极开展党组织活动，完成市委部署的党建任务，参加活动的党员干部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未出现党员考核不合格党员；全年网络畅通，高质量运行未出现断网现象，单位干部职工网络办公需求得到满足；本单位今年共购置 5 台笔记本电脑、5 台打印机、4 台碎纸机、1 台饮水机、桌椅沙发等办公家具 165 个，均为采购目录内合格产

品。很好的保障了单位的日常事务性管理工作。

2、加强房屋征收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政策咨询，推动市区房屋征收工作健康发展。

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请专家能手进行培训授课，经过培训征收从业人员能熟练掌握征收办法和操作指引，并组织制定、修订、印刷《房屋征收操作指引》、《房屋预征收及协议搬迁工作规则》、《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策，健全征收从业人员培训机制，严格持证上岗，规范市区房屋征收工作。

3、住房租赁市场保障工作，保障住房租赁大厅运行需求。

为全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保障住房租赁大厅运行需求，原设置住房租赁市场大厅租赁经费指标，后根据石家庄财政局《下达市直单位预算指标批复通知单》将该项预算调整至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因预算调整，不作评价。

4、扩大招商引资，为中央商务区建设保驾护航。

该项预算由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承担，项目资金用于赴外地招商引资，2022年5月7日经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整建制并入，《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无明确表示该项职能，因职责不明确资金未形成支出，2023年未安排该项预算。

5、按照偿还债券利息，保证信誉。

该项预算由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承担，后因整建制并入，将该项预算调整至我中心，我中心已按照债券转接

协议足额偿还专项债券利息和付息服务费，未出现违约情况，保证信誉。

四、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2022 年我中心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评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的情况。
2.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简化

个别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能完整清晰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依据绩效目标所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不能完整清晰的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

（二）改进措施

1. 强化项目资金预算编制管理，进而使预算项目资金得到更合理的安排与使用，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应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设定，将绩效目标做实，做到项

目绩效目标全覆盖，最终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同时设定绩效指标值注意细化量化，便于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考核。在实际操作中，应建立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设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3.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加强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项目立项规范、绩效评价相关方针、政策以及市财政局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的管理水平。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任玉鹏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副主任	任玉鹏
梁永明		副科长	梁永明
许东旭		副科长	许东旭
杨 焱		三级主任科员	杨 焱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2023年4月



附件7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2022年底)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应用意见
1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发展专项规划编制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258.00	258.00	0.00	98.00	受上海、石家庄两地疫情客观原因影响，编制延期，未按原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目前编制工作已完成，待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2	裕华路西延等2个项目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1,650.50	1,650.50	0.00	100.00	无
3	汇新路（友谊大街—红旗大街）项目资金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300.00	300.00	0.00	100.00	无
4	工作场所租赁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12.66	12.66	0.00	100.00	无
5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13.22	13.22	0.00	100.00	无
6	房屋征收业务培训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5.00	5.00	0.00	100.00	无
7	党组织活动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4.50	4.50	0.00	100.00	无
8	专项邮电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7.49	7.488	0.00	100.00	无
9	中央商务区北区地下公共空间2022年债券付息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1,435.00	1,435.00	0.00	100.00	无
10	中央商务区北区地下公共空间2022年债券付息服务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0.08	0.0718	0.01	98.97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预算数0.08万元，是0.07175万元“四舍五入”的结果。
11	公务回购资金	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12.80	12.80	0.00	100.00	无

附件7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2022年底)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应用意见
12	文件资料印刷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3.67	3.67	0.00	100.00	无
13	安装大组工网络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9.291	7.9348	1.36	98.54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期100%，采用了国产原件，节约了成本、资金，满足了组工工作需求。
14	业务委托咨询费	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3.909	3.909	0.00	100.00	无
15	公务用车租赁经费	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1.812	1.812	0.00	100.00	无
16	搬家费	原石家庄市中央商务区建设发展中心	0.90	0.90	0.00	100.00	无
17	业务培训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1.60	1.60	0.00	100.00	无
18	招商工作经费	石家庄市城市更新促进中心	30.00		30.00	0.00	单位合并，招商职能不明确，未形成支出，2023年未安排预算。
合计			3,750.43	3,719.07	31.36		